



Distr.
GENERAL

S/1998/978
20 Octo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8年10月19日

波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 1998 年 10 月 16 日波兰共和国外交部长以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当值主席的名义给你的信，向你通报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之间就科索沃核查团签订的协定（见附文）。谨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常驻代表

大使

尤金纽什·维兹纳(签名)

附件

1998年10月16日波兰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谨向你通报，我今天以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当值主席的名义签署了随函附上的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之间关于科索沃核查团的协定。

这项协定，连同昨天在贝尔格莱德签署的关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科索沃空中核查制度的协定，旨在支持国际解决科索沃危机的努力，是迈向拟定一个政治框架的一个重要步骤，目的在于确保遵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199(1998)号决议提出的要求。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也审慎地注意到你关于执行该项决议的报告。本协定突出该决议第 16 段规定的遵守核查安排。

我的理解是，安全理事会将在一项适当的决议中承认和支持这项协定，以便使这些行动有效和确保国际核查人员的安全。你决定在这个周末派团到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去实地评估事态发展和继续就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当局遵守安理会第 1160(1998)和 1199(1998)号决议的情况通报安全理事会。我以为，你的这项决定将不会推迟作出这样的决议。

一旦获得这项重要的政治支持，我准备立刻开始实地部署科索沃核查团。我已经决定向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派遣一个小型的技术先遣团，为这项行动展开筹备工作，其范围超越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过去的经验。我也在考虑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就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合作执行它在科索沃的任务缔定一个谅解备忘录/协定。

秘书长先生，请让我向你保证，我意识到这个协定仅仅是科索沃危机漫长解决进程的一个新的和决定性阶段的开始。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随时准备按照《联合国宪章》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原则在这方面竭尽其力。

我衷心地希望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在这过程中将继续获得联合国的支持。

我将继续向你通报关于科索沃危机的新的事态发展。

布罗尼斯劳·格雷梅克(签名)

附 文

关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科索沃核查团的协定

- 致力于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关于欧洲和平、稳定与合作的《赫尔辛基最后文件的原则》以及《巴黎宪章》，
- 特别考虑到在所有公民和国家及民族社区平等的基础上，就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省目前所有问题达成和平、民主和持久解决办法的重要性，
- 致力于尊重区域内所有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 同意遵守并愿协助南联盟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160 和 1199 号决议，
-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联盟政府一方，
- 和欧安组织一方，
- 达成下列

协 定

一、设立和结束

1. 欧安组织科索沃核查团将由欧安组织常设理事会按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要求欧安组织设立该核查团的决议予以设立。
2. 南联盟政府已通知欧安组织当值主席它同意设立核查团。
3. 欧安组织将请各成员国按照既定程序，为核查团提供人员和经费。
4. 欧安组织将同它认为适当的其他组织建立协调关系，让核查团能够最有效地实现其所有目标。
5. 科索沃外交观察团在欧安组织核查团设立之前将代其行事。一旦欧安组织开始作业，科索沃外交观察团将并入核查团。
6. 南联盟政府特此保证核查团及其所有成员的安全。
7. 如果在科索沃发生紧急情况而且据核查团团判断会威胁到核查团成员的安全，南联盟将允许并且协同撤出核查团成员。

8. 南联盟政府将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接受欧安组织核查团为外交实体。核查团及其成员将按照《维也纳公约》享有这种地位所赋予的特权和豁免权。
9. 南联盟政府及其各实体将指派正式联络官协同贝尔格莱德、普里什蒂纳和外地工作地点的核查团进行工作。南联盟、塞尔维亚和科索沃当局保证将向核查团提供充分的合作与支持。这将包括,但不限于膳宿提供令,进行核查工作的次数、签证和证件、海关设施、车辆登记、燃料、医疗支助、辅助飞机进入空域的自由以及按照正式程序使用贝尔格莱德、普里什蒂纳和其他机场。
10. 欧安组织和南联盟议定核查团的任期为一年,可应欧安组织当值主席或南斯拉夫政府的请示予以延长。

二、总的责任、作用和任务

1. 核查科索沃境内各方遵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199 号决议的情况,并向欧安组织常设理事会、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其他组织报告进展情况和(或)不遵守情况。这些报告也会提供给南联盟当局;
2. 按其履行职责所需,在科索沃境内各地尽可能多的地方设立长期驻守点;
3. 与南联盟、塞尔维亚当局和适当的科索沃当局、政党和科索沃境内其他组织以及经认可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保持密切联系,以协助履行责任;
4. 监督科索沃的选举,确保其公开公平,符合有待议定的规则和程序。为了这些选举,可能会为核查团补充配备选举支助人员;
5. 就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199 号决议所涵盖的领域向欧安组织常设理事会、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其他组织报告并提出建议。

三、具体的职权范围

1. 核查团将到科索沃各地核查所有各方是否遵守停火。它将调查举报的违反

停火情事。核查团人员任何时候都可以在科索沃各地完全自由地行动和进出。

2. 核查团每周会收到科索沃境内有关的南联盟/塞尔维亚军事/警察总部提供的前一周部队进出科索沃和在科索沃境内行动的情况的报告。经核查团团团长要求,核查团人员可获邀随警察在科索沃出巡。
3. 核查团将察看是否有不是为了管制交通或犯罪而设的、影响交往途径的路障和其他设置,如有的话,将提出报告。核查团团团长在接到此种报告之后,将与有关当局联系。这些当局将解释放置这些障碍的原因,不然就需立即下令将其搬走。如因突发情况而需为了管制交通或犯罪以外的原因设置路障,也需通知核查团。核查团团团长可要求搬走任何路障。
4. 边境的控制活动和边境巡逻部队离开边境在科索沃其他地区行动等事情,核查团会与南联盟当局保持联系。核查团可应南联盟当局的邀请或提出要求,前往视察边境控制部队,在他们执行常规的边境管制工作时随行。
5. 核查团可应邀请或提出要求,在科索沃警察部队进行日常工作时随行。
6. 核查团将尽可能协助难民专员办事处、红十字委员会和其他国际组织安排流离失所的人返回家园,便利南联盟、塞尔维亚当局和科索沃当局以及人道主义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他们提供方便和人道主义援助。核查团将核查南联盟及其实体给予人道主义组织和经认可的非政府组织合作和支助的程度,方便他们办理手续,如签发旅行证件,简化人道主义物资货运的清关手续和申领无线电频道的手续。核查团将在它认为必要时进行交涉,以解决它发现的问题。
7. 当规定科索沃自治的政治解决已经达成并开始执行时,核查团团团长在将以他本身的资源和经补充的欧安组织执行支助,在诸如选举监督、援助建立科索沃机构和科索沃警察部队发展等领域提供协助。
8. 核查团团团长将从有关当局收到关于军事或警察人员滥用权力行动的最终指控和起诉这些涉嫌滥用权力者的纪律或法律行动的定期最新报告。

9. 核查团将就红十字委员会会见被拘禁人员一事与南联盟、塞尔维亚保持联系，并斟酌情况与科索沃当局和红十字委员会保持联系。
10. 核查团团长在必要时将召集各民族团体和当局的代表交流信息，并提供指导执行关于设立核查团的协定。
11. 核查团团长将报告进展情况和(或)不遵守或任何一方不向欧安组织和其他组织提供充分合作的情况。

四、组成和设施

1. 一名团长连同根据核查团需求所确定的总部工作人员。
2. 将准许欧安组织成员国派出的 2 000 名非武装核查员。总人数包括总部和支助人员。核查团可能由欧安组织提供技术专家予以加强。
3. 总部设在普里什蒂纳。
4. 科索沃周围各据点的外勤驻留地由核查团团长决定。
5. 贝尔格莱德设立一个小型联络处。
6. 车辆、通讯和其他设备以及当地雇用口译和团长认为履行核查团职责所需的支助人员。

五、外地驻留

1. 协调中心将设在科索沃各区的首要城镇，在驻守普里什蒂纳的团长领导下负责特定职责领域。
2. 许多区的协调中心将在该区较小的乡镇设一个或多个分站。分站数目和地点各区不同，视核查环境和过去冲突情况而定。
3. 各协调中心负责人将与区当局和阿尔巴尼亚人和其他族裔的地方领袖保持联络关系。各分站将负责与地方当局协调，包括与主要族裔群体地方领袖协调。
4. 选派到各协调中心和分站的核查人员人数将取决于该特定地区核查问题的

复杂程度。

5. 各协调中心和分站将有适当装配的车辆巡逻其指定的责职地区。

1998年10月16日在贝尔格莱德签订，英文和塞尔维亚文两份皆为原件。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
外交部长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当值主席

日瓦丁·约万诺维奇阁下(签名)

布罗尼斯劳·格雷梅克阁下(签名)
